



417223S-2020



夏邑县东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YDT 0001S-2020

代用茶

2020-12-31 发布

2020-12-31 实施

夏邑县东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夏邑县东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爱英、俞腾飞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办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菊花（黄山贡菊、胎菊、杭白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大麦、山药、桑葚、玉竹、薏苡仁、茯苓、甘草、干姜、枸杞[红枸杞或（和）黑枸杞]、百合、薄荷、麦芽、荷叶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胖大海、山楂、决明子、桑叶、葛根、白茅根、芦根、藿香、乌梅、鱼腥草、佛手、白芷、白果、刀豆、小蓟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赤小豆、郁李仁、青果、栀子、砂仁、香橼、香薷、橘红、莱菔子、槐米、罗汉果、肉桂、杏仁、黑芝麻、黄精、桔梗、莲子、芡实、淡竹叶、蒲公英、蒲公英根、益智仁、紫苏、苦瓜、槐花、桂圆、沙棘、陈皮、枇杷、柠檬片、刺梨、枳椇子、牛蒡根、桂花、茉莉花、红枣、枣干、苦荞[黑苦荞或（和）黄苦荞]、辣木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苦丁茶[冬青科苦丁茶或（和）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]、玛咖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昆布，添加或不添加冰糖[单晶体冰糖或（和）多晶体冰糖]、红糖、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，经挑选、配料、粉碎或不粉碎、烘干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产品根据所用原料不同分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、袋泡代用茶（叶类袋泡代用茶、花类袋泡代用茶、根茎类袋泡代用茶、果实类袋泡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菊花、大麦、山药、桑葚、玉竹、薏苡仁、茯苓、甘草、干姜、枸杞、百合、薄荷、麦芽、荷叶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胖大海、山楂、决明子、桑叶、葛根、白茅根、芦根、藿香、乌梅、鱼腥草、佛手、白芷、白果、刀豆、小蓟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赤小豆、昆布、郁李仁、青果、栀子、砂仁、香橼、香薷、橘红、莱菔子、槐米、罗汉果、肉桂、杏仁、黑芝麻、黄精、桔梗、莲子、芡实、淡竹叶、蒲公英、蒲公英根、益智仁、紫苏、苦瓜、槐花、桂圆、沙棘、陈皮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 枇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4 柠檬片、刺梨应符合GB 16325的规定。

- 2.1.5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6 牛蒡根、桂花、茉莉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7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8 枣干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9 苦荞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辣木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。
- 2.1.11 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2 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 苦丁茶（冬青科苦丁茶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）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- 2.1.14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5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6 红糖应符合 QB/T 4561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7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8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1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的性状	随机抽取样品适量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或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代用茶正常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、叶类袋泡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、花类袋泡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、根茎类袋泡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、果实类袋泡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	≤ 13.0	

灰分, %	≤	12.0	GB 5009.4
铅*(以Pb计), mg/kg	1、菊花代用茶	≤	4.0
	2、以谷物类、豆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0.18
	3、以水果或蔬菜类为原料的代用茶	≤	0.9
	4、苦丁茶	≤	1.8
	除1、2、3、4项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	2.5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
	原料中有山楂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菊花（黄山贡菊、胎菊、杭白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大麦、山药、桑葚、玉竹、薏苡仁、茯苓、甘草、干姜、枸杞[红枸杞或（和）黑枸杞]、百合、薄荷、麦芽、荷叶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胖大海、山楂、决明子、桑叶、葛根、白茅根、芦根、藿香、乌梅、鱼腥草、佛手、白芷、白果、刀豆、小蓟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赤小豆、郁李仁、青果、栀子、砂仁、香橼、香薷、橘红、莱菔子、槐米、罗汉果、肉桂、杏仁、黑芝麻、黄精、桔梗、莲子、芡实、淡竹叶、蒲公英、蒲公英根、益智仁、紫苏、苦瓜、槐花、桂圆、沙棘、陈皮、枇杷、柠檬片、刺梨、枳椇子、牛蒡根、桂花、茉莉花、红枣、枣干、苦荞[黑苦荞或（和）黄苦荞]、辣木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苦丁茶[冬青科苦丁茶或（和）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]、玛咖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昆布，添加或不添加冰糖[单晶体冰糖或（和）多晶体冰糖]、红糖、黑糖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，经挑选、配料、粉碎或不粉碎、烘干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夏邑县东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